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的股权结构，为新大牧业未来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公司拟将持有新大牧业 1%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陈小云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大牧业的股权比例由 26%变更为 25%。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新大牧业 4%的股权转让给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次股权转让累计交易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陈小云女士，身份证号 42242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陈小云女士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841504

3、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

4、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8年8月15日

8、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饲料销售。杜洛克种猪生产。

（二）本次转让前后新大牧业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青	1,900.2	31.67	1,900.2	31.67
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	26	1,500	25
3	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4	240	4
4	其他15名自然人股东	2,299.8	38.33	2,299.8	38.33
5	陈小云	0	0	60	1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的等司法措施等。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7,760.24	74,180.40
负债总额(万元)	37,005.16	26,628.86
净资产(万元)	50,755.08	47,551.55

项目	2018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8,543.63	64,259.75
营业利润(万元)	-1,944.85	12,937.44
净利润(万元)	-1,796.46	12,8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9.16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1、交易标的：经协商一致，陈小云女士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新大牧业 1%的股权。

2、成交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新大牧业 100.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本次出售的 1%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两日内，由陈小云女士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标的股份变更至交易对方的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 万元。

4、标的股份交割：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 30 日内协助交易对方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5、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新大牧业股权是基于支持新大牧业引进外部合格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新大牧业的股权结构，为新大牧业未来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 481.19 万元（税后）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收回，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新大牧业将继续秉持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业务往来与合作。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